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鄭漢蓁律師
　　王佩心律師
被上訴人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訴訟代理人　魏琳珊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盛鐸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建助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翰
參　加　人　陳鄭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芷穎
　　吳欣諭
　　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　　法　官　林逸梅
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